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伟明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张彩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梁伟明、张隆希、赖鹏程、广州广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提名赵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珊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